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512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，請貴校於選用或編撰補充教材時，務必落實審核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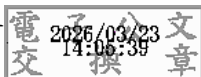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國語文」辦理。
- 二、貴校除使用經審定之教科書外，得視教學需求選用或自編教材，並應妥善編列「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」；倘該教材係於全學期供全年級或全校使用，須經貴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三、貴校教師於研發或選用課程計畫與各類補充教材時，應嚴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相關規範，以合法使用各項資源，並確保教材內容符合教學專業。
- 四、為確保學生習得正確之國字字形結構，並維護我國語文教育之傳承與學習品質，於選用或自編各領域補充教材時，應全面採用標準正體字，不得使用簡體字教材，以免造成

學生識字與書寫上之混淆。

五、綜上，請貴校於規劃與運用課程補充教材時，務必落實校內教學之審查機制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